

農業部114年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講習

政府採購法實務解析

報告人：張 錦 川

日 期：114.10.27

大綱

- 常見稽核缺失解析
 - 詢訪規格、價格注意事項
 - 開標、審標注意事項
 - 契約變更辦理程序
 - 驗收作業注意事項

詢訪規格、價格注意事項

工程首頁/工程技術/公共設施/全民督工/品管人員/設施維護/技術雲/價格資料庫/技術資料庫/災後復建/創新平台/技師顧問/大地技師/計畫證照/案件審議/大數據雲/資料交換標準平台

電子證書 ▾

工程管理雲

標案管理 ▾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 ▾

全民督工 ▾

品管人員 ▾

設施維護 ▾

技術雲

價格資料庫 ▾

技術資料庫 ▾

災後復建 ▾

創新平台 ▾

技師顧問 ▾

大地技師 ▾

計畫證照 ▾

案件審議 ▾

大數據雲

資料交換標準平台 ▾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公告事項 報表專區

☰ 查詢結果

序號	公告日期	類別	內文	公告單位
1	114/05/09	價格資料庫	114年2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決標案件未傳輸單價電子檔之明細表	技術處
2	113/06/10	價格資料庫	106年12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決標之統包案件	技術處
3	113/06/10	價格資料庫	113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決標案件未傳輸單價電子檔之明細表	技術處
4	113/06/10	價格資料庫	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決標案件未傳輸單價電子檔之明細表	技術處
5	113/06/10	價格資料庫	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各機關已上傳標案編碼正確率統計表	技術處
6	113/05/10	價格資料庫	113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決標案件未傳輸單價電子檔之明細表	技術處

價格資料庫 大宗資材

價格查詢 大宗資材市場價格

早期價格查詢

常見問題

上傳結果查詢

報表專區

上傳標案編碼正確率統計表 技術處

未傳輸單價電子檔之明細表 技術處

統包案件 技術處

線公告 資訊推動小組

« < 1 > »

前往頁數 GO

價格查詢

查詢條件

工程縣市

工程鄉鎮

工程規模

工程類型

*關鍵字或編碼

請參考工程會頒布的 01-16 篇細目編碼的工項名稱關鍵字或編碼關鍵字查詢，同一工項可輸入多組空白隔開的關鍵字，如欲查詢M0305046203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280kg/cm²，第2型水泥，關鍵字可輸入：混凝土280 2型。

* 決標日(起迄)

白

至

白

註:工程規模選取「決標金額」後，則額外顯示決標標比(%)資訊，為該工項全部上傳標案之契約價與底價比率之平均值。

資料庫更新日期：114-05-11

目前收錄包含：104-05-01 - 114-01-24決標期間的資料

查詢

清除

主計總處首頁>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統計表

🏠 首頁 >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 物價指數 > 統計表

統計表

※自112年1月(資料時間)起改以110年為基期

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變動概況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時間數列查詢(如需各物價指數之類別及查價項目時間數列資料，請另點選物價統計資料庫檢索)

- 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不含蔬果及能源)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經季節調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月增率 (EXCEL)(ODF)
- 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稅務專用 (EXCEL)(ODF)
- 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消費者物價重要民生物資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 (EXCEL)(ODF)
- 生產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國產內銷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進口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出口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內銷品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EXCEL)(ODF)
-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常用之中大類或個別項目指數及其年增率
 - 不含部分中類或個別項目之總指數
- 國產與進口品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EXCEL)(ODF)
- 材料類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砂石及級配類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預拌混凝土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金屬製品類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鋼筋及其年增率 (EXCLE)(ODF)
- 型鋼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鋼板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勞務類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指數基期：民國110年=100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104	85.43	84.93	84.69	84.50	84.10	84.01	83.42	82.93	82.74	82.14	82.02	81.79	83.56	
105	81.64	81.46	81.56	82.48	83.02	82.44	82.18	82.13	81.93	81.73	82.24	83.02	82.15	
106	83.52	83.59	83.98	83.71	83.20	83.28	83.50	84.38	84.97	84.89	85.15	85.33	84.13	
107	85.80	85.61	86.08	86.22	86.47	86.78	87.30	87.49	87.82	88.13	87.94	87.74	86.95	
108	87.84	88.57	89.04	89.11	88.93	89.06	89.05	89.20	89.00	88.66	88.82	89.23	88.88	
109	89.52	89.42	89.64	89.23	89.29	89.57	89.59	89.94	90.59	90.84	91.31	92.76	90.14	
110	94.90	94.94	95.97	97.34	99.60	101.25	101.87	102.15	102.39	102.98	103.36	103.25	100.00	
111	103.67	104.47	106.88	108.83	109.05	109.02	108.11	107.32	107.96	107.69	107.45	107.92	107.36	
112	108.69	109.21	109.49	109.60	109.00	108.76	108.96	109.04	109.25	109.48	109.38	109.88	109.23	
113	110.26	110.48	110.50										110.41	
說明：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102	0.09	0.18	0.01	-1.42	-2.12	-1.77	-1.17	-0.84	0.36	0.92	0.82	0.92	-0.34
103	0.78	0.60	0.47	1.59	2.25	2.98	3.17	3.12	2.51	2.02	1.50	1.01	1.84
104	0.28	-0.39	-0.69	-1.54	-2.24	-2.79	-3.69	-4.37	-4.47	-4.70	-4.58	-4.61	-2.83
105	-4.44	-4.09	-3.70	-2.39	-1.28	-1.87	-1.49	-0.96	-0.98	-0.50	0.27	1.50	-1.69
106	2.30	2.61	2.97	1.49	0.22	1.02	1.61	2.74	3.71	3.87	3.54	2.78	2.41
107	2.73	2.42	2.50	3.00	3.93	4.20	4.55	3.69	3.35	3.82	3.28	2.82	3.35
108	2.38	3.46	3.44	3.35	2.84	2.63	2.00	1.95	1.34	0.60	1.00	1.70	2.22
109	1.91	0.96	0.67	0.13	0.40	0.57	0.61	0.83	1.79	2.46	2.80	3.96	1.42
110	6.01	6.17	7.06	9.09	11.55	13.04	13.71	13.58	13.03	13.36	13.20	11.31	10.94
111	9.24	10.04	11.37	11.80	9.49	7.67	6.13	5.06	5.44	4.57	3.96	4.52	7.36
112	4.84	4.54	2.44	0.71	-0.05	-0.24	0.79	1.60	1.19	1.66	1.80	1.82	1.74
113	1.44	1.16	0.92										1.17
說明：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營造工程物價鋼筋指數													
													指數基期：民國110年=100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
104	72.74	69.86	67.53	66.90	63.63	62.77	59.14	56.83	56.96	52.33	52.68	53.24	61.22
105	54.25	53.22	55.27	63.22	67.05	61.49	60.12	61.02	60.20	58.79	63.69	67.35	60.47
106	69.09	69.06	71.76	68.99	65.33	67.10	68.97	75.07	78.06	76.35	77.97	79.65	72.28
107	81.65	79.38	82.25	81.94	83.06	82.84	84.79	85.25	85.98	86.97	84.00	80.33	83.20
108	78.33	82.69	83.30	81.11	78.85	79.38	78.20	78.18	75.64	72.84	73.59	74.59	78.06
109	74.41	71.20	70.84	67.92	68.93	70.55	69.06	70.94	72.80	72.01	74.62	81.99	72.11
110	90.94	86.34	89.02	92.49	100.96	105.89	107.55	106.43	106.35	107.72	105.19	101.14	100.00
111	99.32	103.07	111.55	116.07	110.48	107.52	97.13	92.79	95.99	93.63	90.53	93.49	100.96
112	96.81	97.39	98.86	97.14	91.35	89.68	91.38	91.74	92.19	91.11	90.12	92.57	93.36
113	92.36	92.79	90.70										91.95
說明：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營造工程物價預拌混凝土指數													
													指數基期：民國110年=100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
104	81.87	81.72	81.64	81.46	81.18	80.98	80.82	80.67	80.20	79.79	79.38	78.65	80.70
105	77.84	77.47	76.68	76.47	76.20	75.53	74.89	74.10	73.75	73.58	72.95	72.73	75.18
106	72.55	72.20	72.02	71.98	71.84	71.76	71.53	71.53	71.30	71.19	71.18	71.03	71.68
107	70.91	70.71	70.54	70.62	71.01	72.77	74.05	74.57	76.15	77.93	79.04	80.53	74.07
108	82.72	83.84	85.57	87.19	87.22	87.44	88.01	88.31	88.73	89.11	89.63	90.77	87.38
109	92.00	93.97	95.87	96.46	96.83	96.94	97.02	97.18	97.18	97.20	97.16	97.70	96.29
110	98.02	98.18	98.41	98.57	98.73	99.05	99.79	100.17	100.39	101.38	102.75	104.56	100.00
111	105.43	105.79	106.47	108.58	112.23	113.93	115.51	115.63	116.97	117.40	117.97	118.71	112.89
112	119.43	119.77	119.87	119.97	120.02	120.12	120.53	120.81	121.08	121.40	121.40	121.66	120.51
113	123.44	123.94	124.17										123.85
說明：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電腦及相關服務決標公告須一併傳輸人員薪資

100.8.29工程企字第10000325800號函 ① -2

-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之決標自101年1月1日起，須傳輸得標廠商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
- 標的分類選取「84電腦及相關服務」，且預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該分類其餘案件，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登載。
- 須一併登載上開資訊之案件，招標文件預先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文件標價清單填列資訊服務人員之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無償開放機關及廠商查詢。

電腦及相關服務決標公告須一併傳輸人員薪資

100.8.29工程企字第10000325800號函(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範本)

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範本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職稱(a)	每月實際薪資(b) (登錄價格資料庫)	每月直接薪資 (c)= $(b) \times (1+x\%)$	人月數(d) (附表一)	管理費用(e) (%)	人員及管理費用 (f)= $(c \times d) \times (1+e\%)$
人員及管理費用小計(g)					
報酬(h)					
小計(i)= $(g+h)$					
其他費用(附表二)(j)					
總費用(未稅)(k)= $(i+j)$					
營業稅(m)= $k \times 5\%$					
總費用(含稅)(n)= $(k+m)$					

100.8.29工程企字第10000325800號函(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範本)

附註：

- 1.人員職稱(a)：包含專案經理、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師、系統管理師、程式設計師、維護工程師、國外顧問、國內顧問、系統架構師、品質保證管理師、資訊安全管理師、網路管理師、操作人員、美工人員、行政人員、其他計 16 類；如為其他，請一併填報其職稱。
- 2.每月實際薪資(b)：包括員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但不含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津貼、加給、福利金、互助金、獎金等加項、減項金額。(人員職稱如相同但每月實際薪資不同，請分開填寫。)
- 3.每月直接薪資(c)：每月實際薪資加廠商投標時載明以一定比率(x%)計算之工作人員公假與特別休假等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 4.管理費用(e)：包括未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機器設備及傢俱等之折舊或租金、辦公事務費、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業務承攬費、廣告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參加國內外資訊會議費用、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及有關之稅捐等。
- 5.人員及管理費用(f) = 每月直接薪資(c) * 人月數(d) * (1+管理費用(e)%)。
- 6.報酬(h)：廠商提供資訊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
- 7.其他直接費用(j)：包括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直接薪資以外之各項直接費用。如差旅費、出席費、餐飲費、車馬費、加班費、資料收集費、專利費、操作及維護人員之代訓費、電腦軟硬體及通信設施之租費及製作程式費或圖表報告之複製印刷費及有關之各項稅捐、會計師簽證費用等。
- 8.採服務成本加工費法計算服務費用者，關於上述 x%、e%及 h 值之上限，請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100.8 版)

100.8.29工程企字第10000325800號函(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範本)

人月數(附表一)					
人員職稱 工作項目	專案經理	系統分析師	中 程式設計師	人月數合計
工作項目 1					
工作項目 2					
工作項目 3					
.....					
人月數合計					

其他費用(附表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費用小計
差旅費			
出席費			
文件印刷費			
.....			
費用合計			

查詢資訊服務價格

[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端
/[政府採購]/[招標準備]/[價格資料庫]/[資訊服務價格]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標案查詢	
招標準備	
> 招標文件範本	
> 公開徵求	
> 公開開覽	
> 政府採購預告	
> 採購評選委員管理	
> 價格資料庫	
> 資訊服務價格	
招標管理	
圖樣管理	
領標管理	
決標管理	
線上(比)減價	
小額採購	
簽約	
流廢標管理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個人化服務	
報表服務	
警示專區	
資料維護及管理	
相關服務	
客服管理	
教育訓練	
帳號授權	

查詢資訊服務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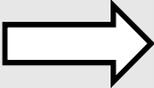
* 決標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13/11/17"/> - <input type="text" value="114/05/17"/>
	<small>最近半年 最近一年 最近兩年</small>
* 決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價利權
預算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以上未達2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0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區間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人員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設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圖外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架構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安全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分析師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保證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其他資訊服務價格可參閱 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處之網站資料。
◎請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個案工作事項，另外在舊投標廠商報價外之各項成本、利潤與稅項。

查詢

查詢資訊服務價格

* 決標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11/01/10"/> — <input type="text" value="111/07/10"/>	查詢特定條件為 決標日期：111/01/10 - 111/07/10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1000萬以上未達2000萬、2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5000萬以上 人員職稱：專案經理、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師、系統管理師、程式設計師、維護工程師、國外顧問、國內顧問、系統架構師、品質保證管理師、資訊安全管理師、網路管理師、操作人員、美工人員、行政人員、其他 統計日期：111/07/10
* 決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有利標	
預算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1000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萬以上未達2000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0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區間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人員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案經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設計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顧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架構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安全管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操作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分析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統管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護工程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顧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品質保證管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管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美工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定查詢條件 

註：◎其他資訊服務價格可參閱 勞動部及 行政院主計處之網站資料。

◎請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個案工作事項，另外估算投標廠商薪資外之各項成本利潤與稅捐。

查詢

人員職稱	預算金額							
	未達1000萬		1000萬以上未達2000萬		2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		5000萬以上	
	件數	平均薪資 薪資最大值 薪資最小值	件數	平均薪資 薪資最大值 薪資最小值	件數	平均薪資 薪資最大值 薪資最小值	件數	平均薪資 薪資最大值 薪資最小值
專案經理	15	平均：66,719 最大：77,728 最小：54,034	65	平均：74,552 最大：198,000 最小：38,086	21	平均：83,849 最大：240,543 最小：64,793	8	平均：79,311 最大：100,000 最小：66,000
系統分析師	14	平均：68,477 最大：86,621 最小：50,000	59	平均：75,502 最大：179,816 最小：50,000	17	平均：83,617 最大：189,280 最小：70,981	6	平均：78,341 最大：88,000 最小：58,000
系統設計師			9	平均：71,747 最大：95,000 最小：51,000				
系統管理師	7	平均：55,049 最大：75,805 最小：38,000	35	平均：57,716 最大：104,000 最小：35,000	9	平均：74,952 最大：157,733 最小：38,750		
程式設計師	16	平均：64,608 最大：85,517 最小：47,000	55	平均：68,104 最大：157,339 最小：38,500	19	平均：69,951 最大：165,620 最小：48,000	4	平均：71,875 最大：86,000 最小：62,000
維護工程師	3	平均：45,571 最大：56,000 最小：30,000	10	平均：49,820 最大：80,000 最小：33,000	6	平均：71,273 最大：149,847 最小：37,635	5	平均：49,376 最大：65,000 最小：42,822



續下頁

國外顧問								
國內顧問			6	平均：66,914 最大：75,000 最小：60,500				
系統架構師			3	平均：79,625 最大：100,000 最小：70,000			3	平均：76,212 最大：84,656 最小：70,981
品質保證管理師			4	平均：55,653 最大：66,631 最小：50,000			3	平均：67,769 最大：83,513 最小：58,000
資訊安全管理師			11	平均：57,810 最大：89,250 最小：42,822	4	平均：69,526 最大：85,000 最小：42,822	3	平均：76,079 最大：83,513 最小：61,793
網路管理師			8	平均：54,656 最大：90,000 最小：34,000	3	平均：61,560 最大：65,624 最小：57,500	4	平均：62,661 最大：83,513 最小：42,000
操作人員			4	平均：40,703 最大：46,983 最小：33,008				



續下頁

美工人員	3	平均：42,256 最大：43,384 最小：40,000	4	平均：43,596 最大：47,000 最小：39,000				
行政人員	6	平均：39,403 最大：40,473 最小：35,000	18	平均：39,455 最大：54,673 最小：31,215	9	平均：40,604 最大：41,122 最小：40,473	3	平均：43,544 最大：47,510 最小：41,122
其他	9	平均：53,207 最大：87,347 最小：25,253	57	平均：61,187 最大：167,500 最小：30,690	14	平均：53,924 最大：95,904 最小：32,000	5	平均：77,239 最大：117,700 最小：48,000

註：◎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

◎點選件數可顯示各案件之資料。

◎僅顯示符合條件之案件數 ≥ 3 者之資訊。

◎薪資係指每月實際薪資，包括員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但不含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津貼、加給、福利金、互助金、獎金等加項、減項金額。

◎請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個案工作事項，另外估算投標廠商薪資外之各項成本、利潤與稅揭。

返回

接上頁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公開徵求相關規定

- 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施行細則第34條：機關依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訪價時事先提供招標文件

2017-09-14 自由時報、聯合新聞網

略以：某機關採購人員涉嫌招標前洩漏LED燈需求數量予特定廠商，新北地檢署依洩密罪提起公訴

起訴指出，該採購案係採最低價決標，預算金額約160萬元，該員涉嫌於採購案公告前，將需求數量800支LED燈告知業者，影響投標廠商的公平競爭。

偵訊時，該員否認犯行，供稱電話告知廠商來報價時，無意間提到需800支LED燈，「不知道這個不能說」，檢方認定涉犯洩密罪犯行明確。

誤涉違反刑法第
132條第2項規定

例：訪價時事先提供招標文件

需求單位108年8月7日採購簽，附有廠商○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該廠商為得標廠商)估價金額，該估價單品名、規格及數量同機關規格說明書，其上印有報價及傳真日期108年8月6日；而本案於同年8月23日刊登招標公告。採購案於招標前將詳細採購標的送請廠商估價，並以該估價單金額為採購(或預算)金額。

採購標的內容及數量為重要招標文件之一，招標前應予保密，對於標案項目之訪價，宜就價格欠明或無相關資訊可供查詢之項目，分項訪價(非將項目資料全部請有限之廠商報價)。

採購法保密與洩密刑責規定

●刑法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95年11月0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

「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機關採購前，逕向○○工程公司及○○有限公司2家廠商詢價，2家廠商均參與投標。

- 一、類此詢價方式易生違反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而誤涉疏忽洩密情形(刑法第132條第2項)。
- 二、類此詢價方式違反第6條第1項「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規定。
- 三、建議應以第34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採「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詢價。

公開徵求作業(1/4)

機關端>政府採購>公開徵求/公開閱覽>
公開徵求>新增公開徵求>[進入新增功能]

點選暫存區的「展開」，可查看暫存區的資料。

暫存區

暫存區共有235筆資料，可點選右方「展開」按鈕顯示暫存區資料，並視需要進行修改或刪除。

展開

新增公開徵求

重要提醒：公開徵求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如果要新增資料，可點選「新增」按鍵進入新增功能。

新增

公開徵求作業(2/4)

此頁面為暫存區資料，機關使用者可以點選暫存資料功能選單之「修改」進行編輯，亦或點選下方之「新增」進行新增公開徵求公告。

暫存區

暫存區共有235筆資料，可點選右方「收合」按鈕隱藏暫存區資料。

收合

標案案號 ▼

查詢

項次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公告次數	公開徵求日期	功能選單
1	測試機關一	11105	5噸貨車	01	111/08/03 - 111/08/19	<p>修改</p> <p>刪除</p>

公開徵求作業(3/4)

進入公開徵求資料編輯畫面後，
按需公告之資訊輸入公告資料。

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文字列印

友善列印

* 機關代碼	3.13.50
* 機關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機關地址 	臺北市 ▼ 信義區 ▼ 110 松仁路三號-0地址
* 標案案號	
* 公告次數	
* 標案名稱 (限填40個字) 	
* 是否刊登公報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公開徵求日期	 yyy/MM/dd —  yyy/MM/dd
* 聯絡人 	徐進興
* 聯絡電話	886 02 87258307 - 分機
* 電子郵件信箱	geps_chtd@hibox.hinet.net
* 內容摘要 (限填30個字)	
附加說明	公開徵求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法源

公開徵求作業(4/4)

於是否提供公開徵求說明文件欄位點選「是」並傳輸公開徵求說明文件。

* 公開徵求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 聯絡人 	徐進興
* 聯絡電話	886 <input type="text" value="02"/> <input type="text" value="87258307"/> - <input type="text" value="分機"/>
* 電子郵件信箱	geps_chtd@hibox.hinet.net
* 內容摘要 (限填30個字)	<input type="text"/>
附加說明 (限填1000個字)	公開徵求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法源 <input type="text"/>
* 是否提供公開徵求說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button" value="傳輸公開徵求說明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文件傳輸程式安裝檔"/>

暫存

上傳至正式區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查詢結果

項次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公告 次數	公開徵求	功能選項
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B13A0572	鋼軌整修車整備刀輪座修復工作	01	113/07/12 – 113/07/18	檢視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C13A05205	不鏽鋼管扶手等2項採購	01	113/07/12 – 113/07/18	檢視
3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Y11313	嘉義區監理所電梯主鋼索、調速鋼索、主鋼輪等 消耗性料件汰換	01	113/07/12 – 113/07/16	檢視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MEA137001 2	113年海上設備製程安全管理技術服務工作	01	113/07/12 – 113/07/24	檢視
5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C13A033421	高運量電聯車空間優化採購(A-C組)	01	113/07/12 – 113/07/18	檢視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MTLQR001	直立式工作站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01	113/07/12 – 113/07/18	檢視
7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DAMA11308 9	E-2K型機鼻輪軸千斤頂採購	01	113/07/12 – 113/07/31	檢視
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W11307120 1	五股場8F飲水機故障修繕案	01	113/07/12 – 113/07/16	檢視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下載公開徵求說明文件

個別下載

文件傳輸程式安裝檔

公告日：113/07/12

機關代碼	3.13.50.41
機關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公告次數	01
標案案號	MTLQR001
標案名稱	直立式工作站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13/07/12
公開徵求日期	113/07/12 - 113/07/18
聯絡人	陳弘文
聯絡電話	(02)87259421
電子郵件信箱	107468@cpc.com.tw
內容摘要	直立式工作站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附加說明	公開徵求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請廠商提供產品報價單及設備型錄等相關資料，其他附加說明詳附件。
是否提供公開徵求說明文件	是

審標注意事項與缺失案例

開標前合格標(有效標)判定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是否書面密封(§33-1，異狀之處置)
- 截止收件前送達(§33-1：逾截止收件送達之處置、截止收件前僅送達部分文件)
-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細§29-2)
- 有無同一廠商投二個標(細§29-2，母公司與分公司疑義)
- 有無重大異常關聯(§50-1-5)
- 是否為工程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50-1-6)
- 是否為營業中之廠商(有無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或歇業)
- 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採購第1次公告是否達法定家數(§19須3家；§20-1須6家；§20-2~5及§22-1無家數限制；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未事先簽准未達3家改採限制性須3家；已事先簽准未達3家改採限制性無家數限制)

開標後合格標判定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

- 是否繳納押標金(不同廠商同一金融機支票連號之處置)
- 資格文件是否齊全(招標文件規定之登記或設立證明、營業項目、許可業務登記證、公會會員證)
- 報價是否完整(細§81數字與文字報價及其不一致之處置)
- 有無重大異常關聯(§50-1-5)
- 如允許分包商或協力廠商，查詢是否為工程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50-1-6)
- 審標疑義之處置

拒絕往來廠商及 背景資料之查察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2019/3/5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97964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查無登記資料)

廠商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資料取得時間：108/03/05
08:26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3986
(美商 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美商

資料取得時間：108/03/05
08:25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一、拒絕往來廠商查詢時機

- 1.開標前。
- 2.最有利標評選案件，決標或議價前
- 3.共同投標成員、投標文件檢附之協力或分包廠商、最有利標服務建議書之服務團隊。
- 4.保留決標案件於決標前。
- 5.契約變更決標前。

二、列印查詢結果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有效之納稅證明文件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

第1項第2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有效之納稅證明文件

● 112.05.23工程企字第1120010202號函

- 一、本會為推行採購作業電子化，便捷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投標作業及機關審標作業，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介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納稅證明資料，投標廠商得於採購網下載營業稅（申報及繳納）及無違章欠稅查復資料，將該納稅證明查詢紀錄列印後附於投標文件，作為廠商納稅證明，供機關審標之用。
- 二、上開採購網產出資料附記皆載有：「投標廠商查詢資料限招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使用。此份列印之納稅證明查詢紀錄，可附於投標文件，作為廠商納稅證明」。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收執聯, 當期須繳稅者)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93年05 - 08月

金額單位: 新臺幣元

註 記 欄	核准按月中報	
	核准繳 納 合 單 併 位	總機換套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務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使用發票份數 36 份

第二聯
交
稅
務
局

項 目	區 分	應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33757	1694	3 (非經海關出口免稅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5	0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63752	8188	11 (經海關出口免稅證明文件者)
免 用 發 票	13	0	0	15
減: 退回及折讓	17	0	0	19
合 計	21 (1)	197509	9882	23 (3)
銷 售 額 總 計 (1)+(3)	25 (7)	197500 元 (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0 元)

代號	項 目	稅 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9882
7.	得和報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5263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5263
11.	本期(月)應繳稅額(1-10)	111 4619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運稅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則為 13 13>12 則為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項 目	區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統一發票扣抵額 (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28 55888	29 2794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額	進貨及費用	32 14859	33 743
	固定資產	34 0	35 0
具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34529	37 1726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額扣抵額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 退點及折讓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4 105258	45 (9) 5263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105256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證券	74		0 元

免稅進口貨物之國內零售、特種工業區內之團體零售及海關管理之保税工廠或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出口貨物及特種貨物在該地區內其他地區之免稅店統一發票銷售額

收件編號:
申報日期: 93年07月14日
申報次數: 001
進銷項筆數: 60
直接扣抵件數:



已納稅額: 4619

最後異動日期: 93年07月14日 15:53:29
製表日期: 93年07月14日

說 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收執聯, 當期免繳稅者)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93年05-06月

金額單位: 新臺幣元

註 記 欄	標準按月中報	
	複總 滾數 合單 併位	總機提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中報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使用發票份數 2 份

第二聯
收執聯

項 目	區 分	應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85321	9266	3 (非海關出口專用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5	0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0	0	11 (離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先 用 發 票	13	0	0	15
減: 退 回 及 折 讓	17	0	0	19
合 計	21(1)	185321	9266	23(3)
銷 售 額 總 計 (1)+(3)	25(7)	185321 元(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0 元)		

代號	項 目	稅 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9266
7.	增加進項稅額合計 (8)+(10)	14372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0
10.	小計(7+8)	14372
11.	本期(月)應繳稅額(1-10)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5106
13.	轉進稅額合計 (3)×5%+(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2)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5106

項 目	區 分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全 額	稅 額
統一發票扣抵額 (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28	269600
	固定資產	30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額	進貨及費用	32	15507
	固定資產	34	0
我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2253
	固定資產	38	0
海關代辦營業稅額的扣抵額	進貨及費用	78	0
	固定資產	80	0
減: 退 出 及 折 讓	進貨及費用	40	0
	固定資產	42	0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4	287360
	固定資產	46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287360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貨物	74		0 元

免稅出口國內之區內客運、科學工業區區內之國際客運及海關申報之深遠工廠或保稅倉庫貨物或中心儲運口報關出口貨物及免稅境內其他地區之免稅工廠、營業用貨物

收件編號:
申報日期: 93年07月13日
申報次數: 001
進銷項筆數: 19
直接扣抵件數:



已納稅額: 0

最後具動日期: 93年07月13日 14:44:37

製表日期: 93年07月14日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廠商資格限制爭議

- 『歇業』與『停業』廠商可否參與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歇業

- 商業登記法第18條：「商業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歇業登記。」
- 營造業法第20條：「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營造業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
- 公司法第17-1條：「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停 業

工程會98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800095140號函(檢附經濟部98年3月9日經商字第09800529370號函)，略以：

一、按公司登記辦法（107.11.8修正前為『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3條（修正前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司可於停業中隨時申請復業，既使未申請復業而營業，依公司法之規定亦屬處罰之情形。

二、暫停營業之公司可否參與投標行為，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

三、暫停營業之公司可否得參與投標，允屬受理投標機構之權限。

四、公司停業期間，其法人格並未變動。

綜上，暫停營業廠商依機關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除招標文件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尚可；其投標文件內容如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並得為決標對象，惟應於決標後依規定申請復業始得訂約，機關並得通知廠商限期完成復業。

開標前合格標(有效標)審查函釋

- 104.11.3工程企字第10400354060號函(開標疑義)
 - 審標事宜，應由貴處視個案事實，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8條、第50條、第51條及招標文件規定核處。
 - 來函所附第1家投標廠商泰明營造有限公司之外標封，經以所載廠商名稱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及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專區)，並無該廠商之存在，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2款規定，貴處在未開封前即可查覺，而不該將廠商視為一個標。

允許廠商撤回投標文件情形

- 96.3.2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如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機關得於該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

審標時發現圍標案例一

- 一、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112/11/10 公告。
- 二、112/11/21 17:00截止收件；112/11/22 09:30開標。
- 三、截止投標後，查詢電子領標5家；投標廠商3家。
- 四、審標結果分析：A、B、C 三家投標廠商
 - (1)B公司出席開標提供之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之負責人姓為A公司負責人。
 - (2)B 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電子領標；C 公司於 112/11/21 17:00截止收件前 15:24電子領標；投標文件日期記載 112/11/13。
 - (3)B公司檢附之廠商資格審查表手寫處與C公司相同。
 - (4)C公司押標金匯款日期為112/11/20，早於其領標日期 112/11/21。

採審小組會議結論

- 一、機關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時，B、C二家廠商負責人出席陳述意見(陳述內容課堂解說)。
- 二、會議結論：3家廠商顯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形。

案例二（借牌）

- 一、機關自訂小額採購作業須洽三家以上合格廠商，以書面方式進行比價。
- 二、A、B、C等3家廠商承辦人坦誠多年來，以互相製作估價單向機關報價。
- 三、3家廠商陳述意見，表示無投標行為，且以為小額採購非屬採購法範疇。

違約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

違法則無比例原則

案例

- 採購案名：「○○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 招決標方式：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 採購及預算金額：10.53億元，採固定費用。
- 採購過程：機關標單「標價總額」填入固定費用10.53億元。
- 投標廠商修改標單「標價總額」，標價低於該固定價格，機關審標以廠商擅改招標文件為由，判定不合格標。

機關判定不合格是否合宜？

► 案例：【訴91112號】

► 招標機關○○部○○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垃圾分類及一般廢棄物清除」採購案，認申訴廠商○○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所投標單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格式填寫，應為無效標，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其91年3月6日○○字第○○○○號函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投標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訴會 — 審議判斷

- ▶ 投標須知規定「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所投標單無效。」惟標單如係由招標機關印製交由廠商使用，投標廠商僅須將標價，按對應金額之欄位填入中文大寫即可，與標單上總標價之金額欄位填寫處空白，而任由廠商自行填寫之情形有間。廠商雖將原應填寫「零」字之部分以「⊕」、「-」、「×」或其他類似符號代之，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係表示該欄位記載與填寫「零」同義，並無使人錯認總標價之疑慮，招標機關拘泥於標單上「空格金額應以『零』補上」之文義，未為實質之認定，遽將本件標單判定為無效標，於法自有未合。



契約變更應注意事項
與缺失案例

契約之意義與成立要件

- 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契約由雙方當事人合意構成

要約

機關辦理招標作業，發出招標公告或邀標通知，為要約之引誘，廠商依該招標文件規定，參與機關招標作業所為之投標行為則屬要約。

承諾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決標原則決標予得標廠商之決標行為，則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要約所為之承諾。

辦理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應注意公平合理

- 採購法第6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契約變更考量原則

- ✓ 變更追加事項應與原招標目的相關。
- ✓ 確認變更需書面化(如會議紀錄、會勘紀錄、函文等)。
- ✓ 相關廠商責任之檢討追究(如契約價金之扣罰、技服人員移送懲戒等)。
- ✓ 結算驗收前補辦契約變更程序尚屬合理可行。

契約變更函釋

- 95.6.20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90.9.7工程企字第90033154號函(90.8.6「研商工程契約按實作數量計價之項目與契約數量不符時需否辦理契約變更事宜」會議紀錄)

有關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依本會所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乃首揭會議綜合各與會機關意見之結論。

註：工程採購之契約變更內容與確認竣工有關，宜於確認竣工前完成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範本有關契約變更規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

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換文方式有效嗎？

- 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契約變更內涵及規定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細則第22條第4項：「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工程變更設計追加累計原則（案例）

- 工程採購契約價金800萬元，履約期間辦理三次變更設計，其加減帳情形如下：

變更設計次別	加帳(元)	減帳(元)	契約變更金額(元)
第一次變更	250,000	150,000	400,000
第二次變更	1,350,000	200,000	1,550,000
第三次變更	435,000	125,000	560,000
合 計	2,035,000	475,000	2,510,000

追加累計金額203.5萬元
，未達原主契約金額
之50%。

- 第20點(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108.8.6增訂)

屬前項第4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108.8.6增訂)

契約變更相關函釋

89年11月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30669號函

- 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

89年7月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8990號函

-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91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 <u>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u>	<p>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p> <p>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p>	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 <u>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u> ，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p>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p> <p>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p>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12條第1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12條第2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七	<p>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p>	<p>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p>	<p>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p>	<p>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標供。大或金標計。原或廠商得購或金額購或招列。應之論，供以內及契約減價。	一、由機關決定採購者，自行減購准。 二、由廠商供應，得無減或事同准。		查核金額以補之。上具相級上定但其。辦採理文關機送級送定。關機級免上規規。

附記：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附記：

-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工程採購新增項目單價編列方式
應以原預算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

90年07月18日(九十)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令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舉例：變更設計新增[地毯鋪設]

原合約工項[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單價分析

工作項目：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		單位：M2		計價代碼：0311000002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建築，建築物)， 模板用木料	M2	1.100	300.00	330.00	0311001502,含鐵件
混凝土模板及附屬品，模板用支撐材料	式	1.000	85.00	85.00	0310040004,含鐵件
金屬材料，鐵件	KG	0.600	100.00	60.00	05060D0009
技術工不細分	工	0.080	2,000.00	160.00	L000005000002
小工	工	0.010	1,500.00	15.00	L000006100002
工具損耗	式	1.000	50.00	50.00	W0127120004
合計	M2	1.000		700.00	

原合約相關
單價分析資
料為基礎

工作項目：地毯鋪設		單位：M2		計價代碼：0311000005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短絨毛地毯	M2	1.000	460.00	460.00	
1:3水泥砂漿	M3	0.050	3,200.00	160.00	0922030002
技術工不細分	工	0.080	2,000.00	160.00	L000005000002
小工	工	0.010	1,500.00	15.00	L000006100002
工具損耗	式	1.000	50.00	50.00	W0127120004
合計	M2	1.000		845.00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案A第2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592,626元，惟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定期彙送。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延長保證書有效期；保險期間未依約辦理順延。
- 契約變更內容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卻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案例】

開口契約履約期間，如因與招標目的相關，致生新增項目之需求，應以辦理契約變更方式，在原訂契約上限金額範圍內追加，並按實派工、驗收付款。倘以其他契約項目之等值金額計價，涉及公務員載不實文書罪。(便宜行事遭致罪責，引以為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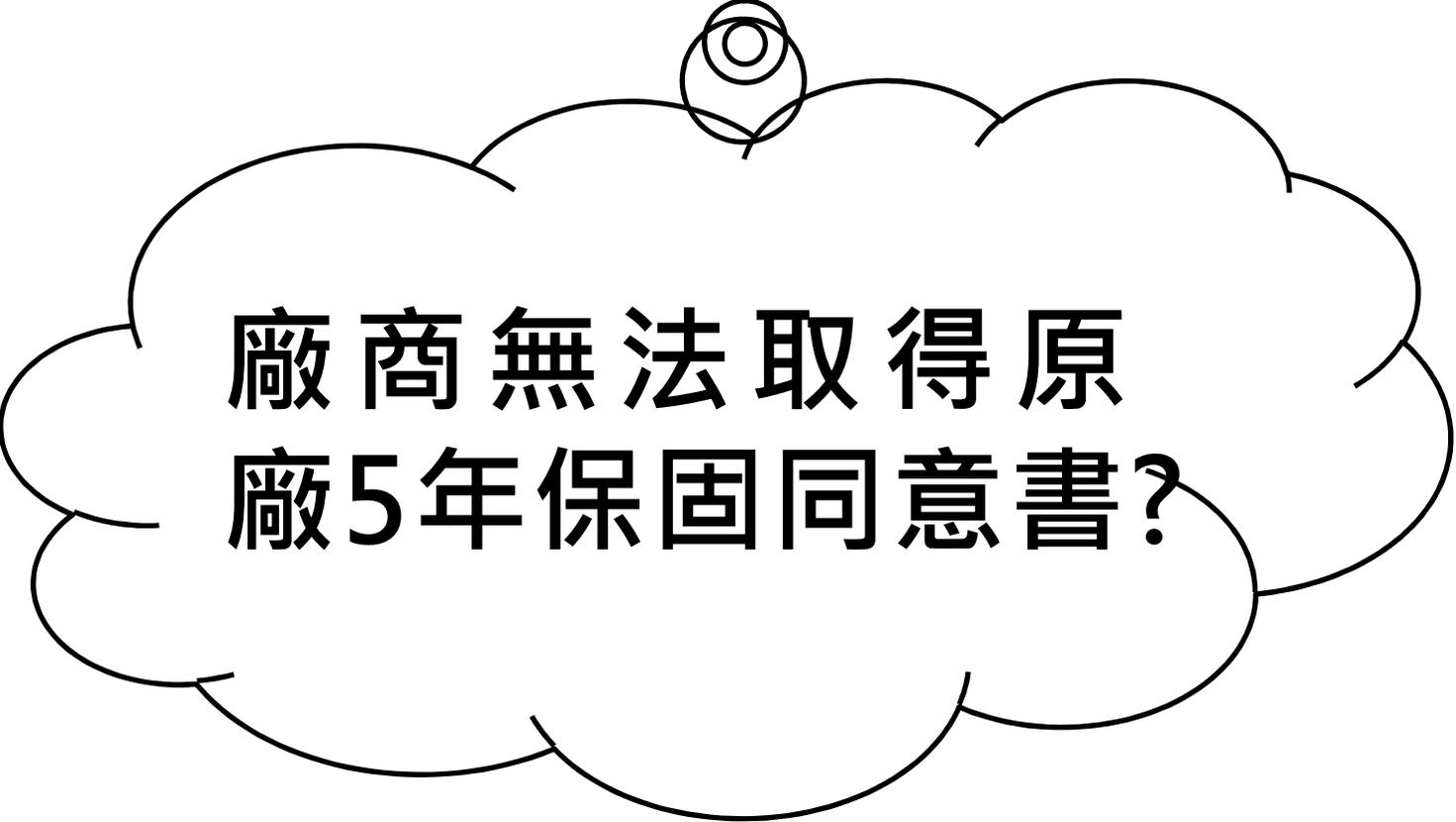
擅自要求廠商將開口契約中單價65元「百慕達草」，變更為單價21元之「噴草籽」，且在派工單及竣工單上記載單價65元「百慕達草」草塊施作之不實事項，並分別提供主管及廠商據以派工或請款，經法院判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得否契約變更或減價收受??
(三案例)

Q1：(1)資訊硬體採購；(2)設備採購，公告期間均有廠商針對招標文件所訂規格與功能，提出難以達成之質疑，二案機關皆因需求急迫，未予正視廠商疑義，續行招標決標。廠商於交付採購標的期間，向機關表示招標文件所訂規格，無法達成所需功能，請機關同意契約變更？

研析：
宜注意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26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規定。

Q2：資訊硬體採購，契約規定交付標的須檢附原廠5年保固同意書，驗收時規格均符規定，惟無法取得原廠5年保固同意書？



廠商無法取得原廠5年保固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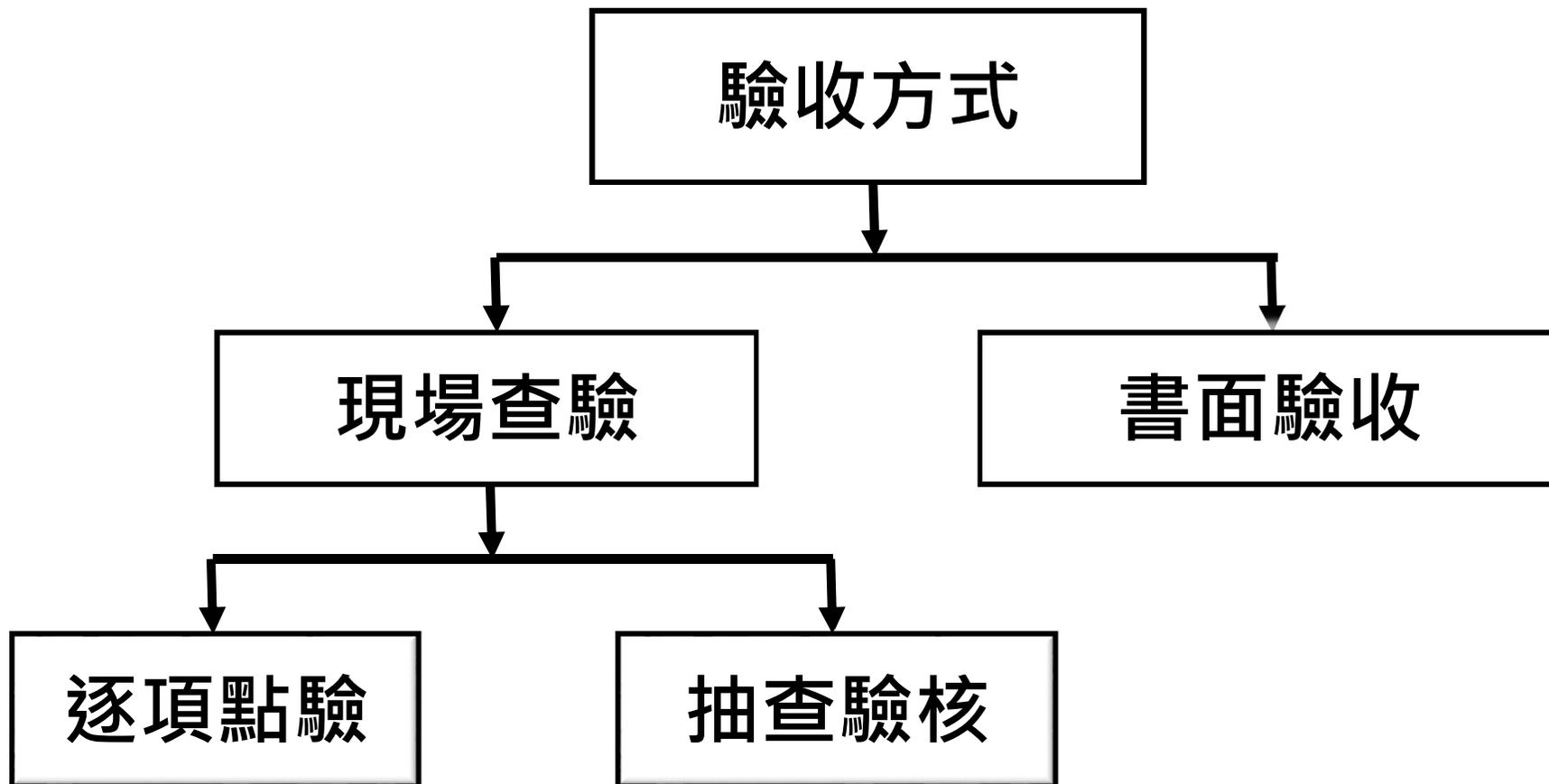
Q3：機關堆高機採購，開標時辦理規格審查，得標廠商履約後以投標所送廠牌型號已停產，要求契約變更？

機關是否同意應審酌事項：

- 1.有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以不實之文件投標。』情形。
- 2.有無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第12款情形。
- 3.有無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情形。

驗收作業注意事項

驗收程序



採購法驗收規定

- 採購法第71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工程會88.8.5(88)工程企字第8811283號函釋：
「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採購法驗收規定

- 細則第92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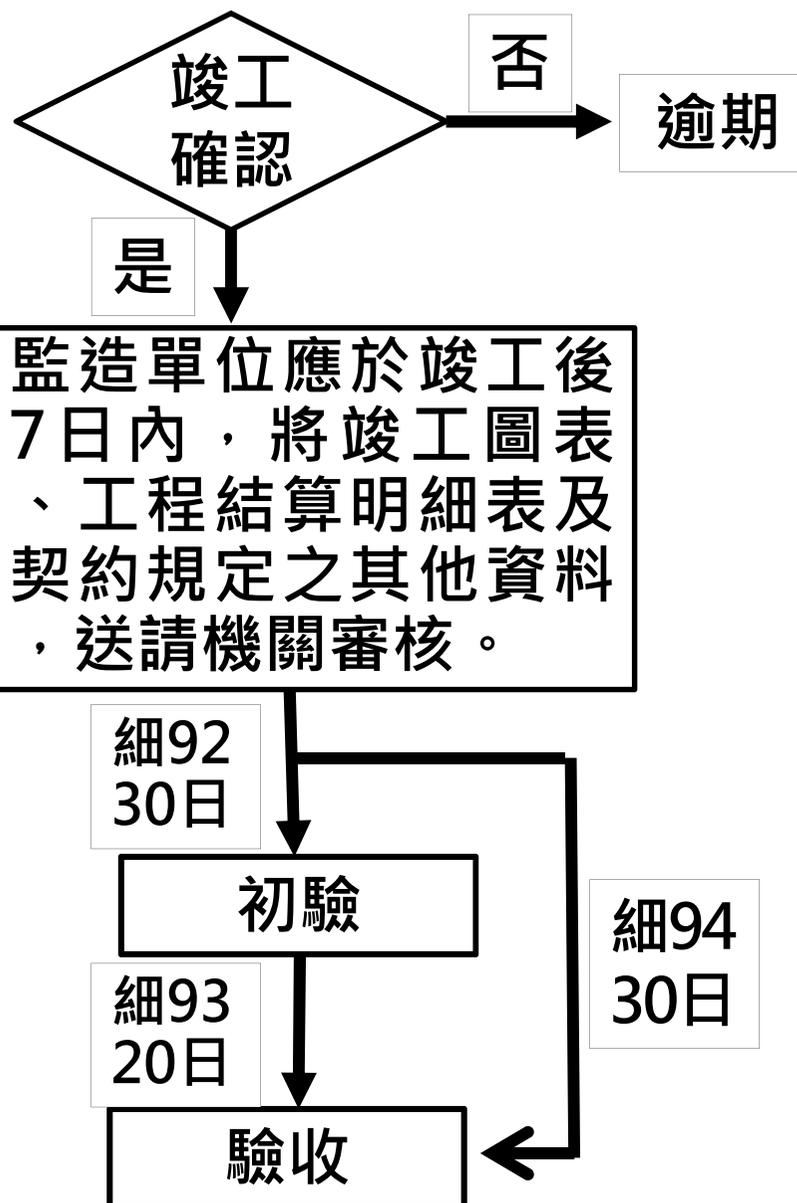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工程採購竣工作業流程、驗收依據圖說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之(二)、
細則92,1：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
- 機關應於收到通知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廠商未派代表參加仍得予確定。

財物、勞務採購程序相同



廠商未派員機關得逕驗收與營造業法第41條之競合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 營造業法第41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100年0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000341540號函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第41條，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

驗收紀錄範本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驗收批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本達公告金額者免) (簽章)	(本達公告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確認專任工程人員分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案例： 契約圖 V.S. 竣工圖

工程採購驗收紀錄除記載所有抽驗項目及其情形外，另載明『以上抽驗結果均符合竣工圖說』??

按工程會訂頒『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驗收」之作業程序第1款註：『竣工圖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72條、其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

採購法驗收規定

- 細則第93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細則第94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細則第95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作業程序及
主驗人主持要領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實地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① 確認會同驗收人員是否已到場
 - 機關驗收主驗人、廠商代表(財物或勞務採購廠商未派員仍得驗收，細§96,2)、需求或使用單位人員(會驗人員)、監辦單位人員，或個案另聘之相關專家(協驗人員)。
 - 如屬查核金額以上，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是否到場；或屬通案授權機關自行辦理(§12,1)；或上級機關個案決定機關自行辦理(細§10)。
 - 工程採購之驗收，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營造業法§41)，未到場不予驗收。
 - 工程採購之驗收，技術服務廠商代表(協驗人員：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未到場應予計罰。
 - 原奉派或依分層負責授權之主驗人如未能主持，是否已另派代理人(書面核准文件)。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②主驗人宣布開始辦理驗收。
 - ③主驗人主持驗收程序
 - 說明契約有無規定驗收方式與應檢附之文件；
 - 說明有無辦理初驗程序及初驗辦理情形；
 - 說明有無辦理查驗程序及查驗辦理情形；
 - 說明履約期間有無測試、試運轉及其辦理情形；
 - 說明驗收方式係採逐項點驗或抽查驗核。
- 以上事項並記載於驗收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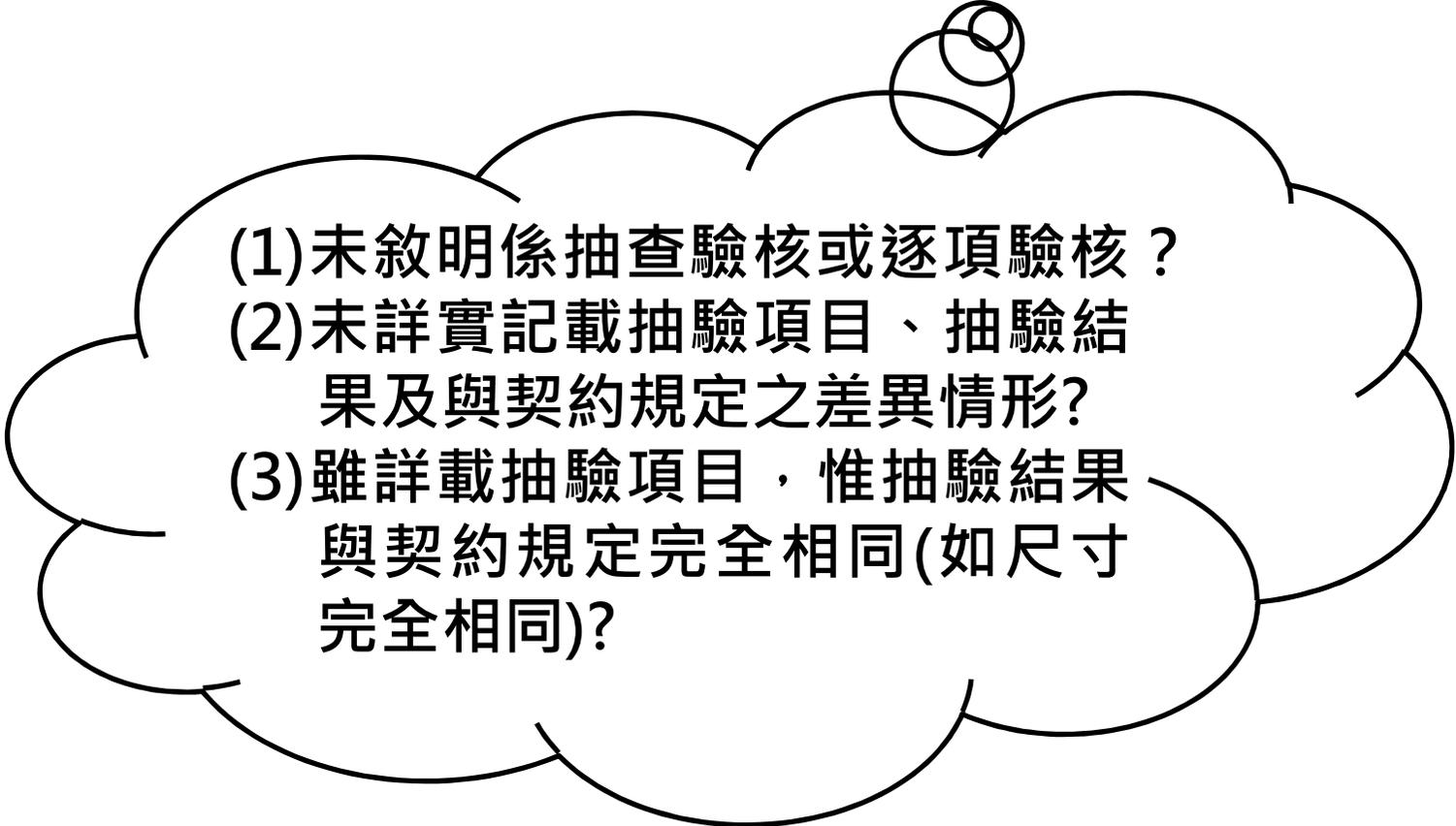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④如係抽查驗核，由主驗人決定抽驗項目，丈量實際尺寸、外觀型式、清點數量，核對是否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於 [驗收經過] 欄位詳細記載抽驗或逐項點驗之項目、抽驗結果、與契約之差異等，如抽驗項目多，另紙記載作為驗收紀錄之附件。
- ⑤抽查驗核過程中，得由監驗、會驗、協驗人員建議抽驗項目，增加驗收之客觀性。
- ⑥針對驗收瑕疵、缺失項目，由主驗人衡酌改善需要及機關使用需要等因素，予廠商合理改善期限，載明於驗收紀錄，另於 [驗收結果] 欄位記載『驗收不合格』。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過於簡略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過於簡略，如『經抽驗結果均符合契約規定，■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 (1) 未敘明係抽查驗核或逐項驗核？
 - (2) 未詳實記載抽驗項目、抽驗結果及與契約規定之差異情形？
 - (3) 雖詳載抽驗項目，惟抽驗結果與契約規定完全相同(如尺寸完全相同)？

驗收經過另紙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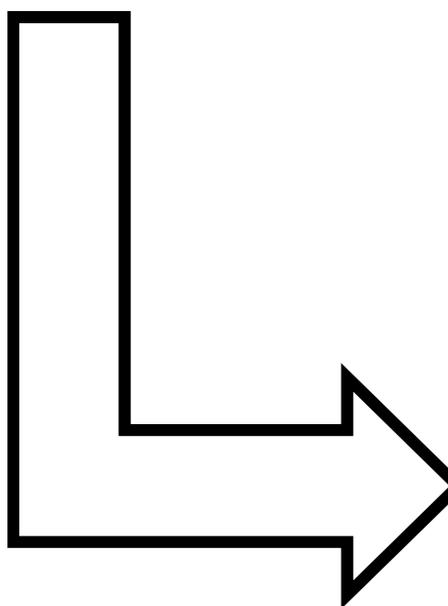
完成履約日期	108年4月3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 2,630,000 元	契約變更或 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如後附			

工程驗收抽驗情形表

第1頁，共1頁

一、現場抽驗尚符部分共計 9 項

項次	抽驗位置	抽驗結果	契約圖號
1	行政中心屋頂 (㊸line線位置)	(1) 方管尺寸100mm*50mm與契約圖尚符。 (2) 螺絲鎖固及腳架外側以矽利康包覆與契約圖尚符。 (3) 清浪板延伸長度17cm與契約圖尚符。	A2-3 A3-1
2	行政中心屋頂 (㊸ line線位置)	(1) 方管尺寸100mm*50mm與契約圖尚符。 (2) 螺絲鎖固及腳架外側以矽利康包覆與契約圖尚符。 (3) 清浪板延伸長度17cm與契約圖尚符。	A2-3 A3-1
3	遊客中心4樓電梯口 遊客中心1樓電梯口	電梯外玻璃以pvc貼圖與契約圖尚符。	A3-3
4	遊客中心2樓	電動能源充電區告示牌*2與契約圖尚符。	A3-5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⑦如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得減價收受之項目，該部分應於紀錄記載另案簽辦，如屬查核金額以上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72,2)。
- ⑧驗收結果如均與契約規定相符，除勾選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外，應另於 [驗收結果] 欄位記載『驗收合格』字樣。
- ⑨確認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之正確性，如下：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驗收作業及紀錄應載示事項：

- ⑩確認驗收紀錄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後，相關人員於紀錄會同簽認(細§96,1)。簽名或蓋章不予限制。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無者免)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簽章)	(未達查檢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 驗收結果簽核。

減價收受規定

- 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案例：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

- 採購契約某一項履約標的價金為12萬元，包含4場活動，履約後因部分參與活動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致活動減為3場，係屬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須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 契約如未約定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如何處置？

- 減項驗收如係非可歸責廠商致無法供應或施做，無違約情形。
- 減價收受係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惟其履約結果未符契約規定無法改善，屬可歸責廠商，即有違約情形，須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減價收受須否扣罰逾期違約金疑義

103.12.24工程企字第10300383310號函

- 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之計罰，係屬二事。
- 如係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一部分依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依本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止，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 經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時，除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外，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驗收未臻確實 — 案例1

- 招標文件「材質特性說明」注意第2 點載明「得標廠商交貨前，須自行將上述材質檢驗合格報告、出貨、授權或認證證明1份送交本廠，以作為日後驗收之依據」。
- 得標廠商所提之材質特性說明為「衣物成份規格說明：1.布料品名—桃皮紡條紋布（高密度防風布）（黃色）2.表布及裡布成份--100% POLYESTER（聚脂纖維）」，
- 惟查驗收紀錄內廠商提供「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2013年6月28日出具之試驗報告，僅就表布成份部分進行試驗，未見有關裡布成分及防風與防風係數之相關試驗報告，機關即核予驗收合格，未臻確實。

驗收未臻確實 — 案例2

-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7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
- 查投標須知第14點規定，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而本案招標文件未明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是否得為外國者；按前開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惟查本案得標廠商(係我國廠商)驗收時所交之標的物產地為「中國大陸」，機關即核予驗收合格，未臻確實。

驗收未臻確實 — 案例3

- 工程案契約第15 條第3 款訂明：「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安裝設置地點、施工期間及可驗收情況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
- 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工程案施工期間及可驗收情況下，監造廠商人員及機關人員針對天幕投影系統及大型3D顯像系統，僅依施工廠商提供之Demo影片及檔案進行查驗，驗收階段之監造廠商協驗人員及機關驗收人員，亦僅就Demo 影片為之，致使完成採購後之使用情形未符機關需求或契約約定，衍生履約爭議。

驗收未臻確實 — 案例4

- 「○○鄉○○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案，於107年8月2日辦理驗收，依據工程驗收紀錄列載缺失項目略以，「水圳綠美化及休憩空間營造」之施工項目建造「亞杉木景觀水車」(48萬餘元)1座，水車無時常運轉。
- 該公所於107年8月及9月間，與工程承包廠商及委託設計廠商就工程驗收缺失項目召開權責釐清協調會，依據該會議決議略以，係屬設計疏失應由委託設計廠商負責修正及負擔改善成本。
- 嗣該室於107年11月23日實地查核發現，該景觀水車仍無法運轉，惟本案勞務結算驗收紀錄以「與委託設計圖說數量相符，准予驗收」辦理。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賜 教

e-mail :

luckychuan99@gmail.com